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CDAA1F0035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西藏旅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西藏旅游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藏旅游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藏旅游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华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27,586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1,031,720.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607,192.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9,607,192.66 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 2018 年 3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135.3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193.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使用 26,942.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5,255.50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除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 24,0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余额均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和林芝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 5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作为各个募投项目的专用账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

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号、2021-097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于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255.5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0158000129000174753	345.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09623793	9,988.97
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71555568	605.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0158000219100090975	0.03
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3989310	315.31
<b>合计</b>			<b>11,255.50</b>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24,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业务且未到期,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未包含。合计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1,444.71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8年3月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135.39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相关募集资金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出授权

使用期限和使用范围。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4 号、2019-004 号、2019-005 号、2020-002 号、2020-003 号、2021-003 号。

2021 年 2 月 9 日，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1 年 8 月 3 日，相关募集资金已按期归还。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06 号、2021-066 号。

2022 年起，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 1,839.8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8 号、2018-054 号、2018-080 号、2018-084 号、2019-004 号、2019-011 号、2019-012 号。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4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 1,545.9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20 号、2019-032 号、2019-038 号、2019-051 号、2019-052 号、2020-010 号、2020-011 号。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 1,010.27 万元。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36 号、2020-037 号、2020-038 号、2020-041 号、2020-050 号、2020-057 号、2021-001 号、2021-002 号、2021-004 号、2021-019 号、2021-032 号、2021-036 号、2021-038 号、2021-057 号、2021-064 号。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 149.50 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75 号、2021-080 号、2021-095 号、2022-025 号、2022-046 号。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 482.93 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2-046 号、2022-048 号、2022-055 号、2022-061 号、2023-009 号、2023-020 号、2023-024 号、2023-034 号、2023-041 号。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到期的现金管理业务均已赎回，暂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业务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及使用额度。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3-045号、2023-068号、2023-074号。

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银行办理的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2022年3年期按半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保本约定利率	2022年3月21日	2023年3月20日	12个月	3.30%	10,000	330.00
2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 FGG2301A02)	保本约定利率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5月20日	3个月	2.70%	10,000	67.50
3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 FGG2301A07)	保本约定利率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3个月	2.60%	6,000	39.00
4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 FGG2203A02)	保本约定利率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3个月	3.00%	4,000	30.00
5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 FGG2301A07、FGG2301A08、FGG2301A09)	保本约定利率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4月21日	4个月	2.60%	15,000	
6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 FGG2201A10)	保本约定利率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4个月	2.70%	5,000	
<b>合计</b>								<b>50,000</b>	<b>466.50</b>

注：第5笔、第6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本次到期后，公司将在授权使用期限内选择赎回或继续购入。

####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终止原定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以及较大的酒店投资经营风险。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19号。

### （二）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和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合计36,772.7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4,8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投入自有资金补充；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6,942.39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81号、2021-082号、2021-085号。

###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等均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3-001号）。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3年9月	2025年10月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2年9月	2025年10月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董事会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390.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742.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35.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8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否		22,000.00	967.41	1,418.06	-20,581.94	6.45%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否		4,200.00	11.93	11.93	-4,188.07	0.28%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否		3,100.00	136.38	195.38	-2,904.62	6.30%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否		5,500.00	328.99	422.80	-5,077.20	7.69%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否		26,942.39		26,942.3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项目	是	39,200.00	144.83		144.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	是	17,76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b>合计</b>	<b>-</b>	<b>56,961.00</b>	<b>61,887.22</b>	<b>1,444.71</b>	<b>29,135.39</b>	<b>-32,751.83</b>	<b>47.08%</b>	<b>-</b>	<b>-</b>	<b>-</b>	<b>-</b>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2020-2022年，受外部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旅游市场需求萎缩，为避免大额投资对公司资金使用、业务运营造成影响，公司除逐步丰富现有经营项目、产品内容，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外，暂缓募投项目等重大项目投资进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3-001号）。2023年以来，随着国内旅游市场的加速回暖，公司积极布局生态产品体系，加大差异化、品质化产品投资建设，协同地方政府部门开展阿里景区的5A创建工作，逐步加快投资进度。</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清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蒋红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720211050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蒋红伍

证书编号: 5101000230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30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0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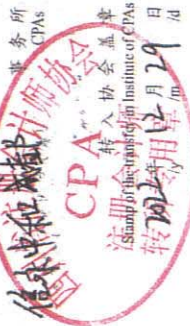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12-2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12-29



姓名 徐洪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8-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02676082056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徐洪平  
证书编号：5101000230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30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年 04月 14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04月 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Notes

1. 当执业时，CPA应出示客户此证书，必要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2.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30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年 04月 14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04月 14日

